

(A类)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3〕39号

签发人：梁恺龙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30055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张国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大力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建议》收悉。我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建议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现答复如下：

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省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不断完善科技型企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从最新数据来看，2021年全省企业研发投入达到1745.9亿元，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

89.8%，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7.3%，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67 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4 万家，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下步，按照您的建议，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一、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近年来，我省大力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全省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 13 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家，为企业创新提供了有力平台支撑。下步，我们将坚持系统思维，打造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科学、效能更加显著的企业创新平台体系。一是完善“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壮大产业平台力量，对成功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落实承诺性配套资金，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按规定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二是支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需求，建立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制和“军令状”责任制，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

**二、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近年来，我省充分发挥科技计划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联合企业设立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达

到 3 支。2020 年-2022 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350 余项，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项目比重近 80%。下步，我们将紧扣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强化以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一是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对科技领军企业梳理提出的战略性、引领性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优先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编制范围。同时鼓励企业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揭榜制”“赛马制”等方式，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今年企业牵头项目占比预计达 90%以上。二是组织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活动，围绕医药、先进材料等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企业需求，推动以“企业+高校+院所”模式协同解决产业技术问题、强化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三、支持企业强化科技人才引育。**近年来，我省始终将企业作为科技人才吸引集聚的重要主体，不断提升企业吸引力、凝聚力和容纳力，促进人才向企业集聚。2021 年，全省企业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58.5 万人，占全省研发人员比重达 84%。截至目前，已实施 2 期共 7 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遴选支持人才达 1475 名。下步，我们将聚焦人才“引育留用”，努力提升我省企业科技人才的集聚度、贡献度。一是落实“支持企业引才留才用才 7 条”，完善多方共享用才模式，畅通科技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流动渠道，完善三方沟通合作机制，联合开展应用型工程

科技人才联合培养。二是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加大配额制和自主遴选认定支持力度，鼓励重点企业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集聚更多紧缺急需人才。三是完善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机制，对完成重大科技任务、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科技人员和团队，定向增加奖励名额，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我省的科技工作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恳请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和指导。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战略规划处，联系电话：0531-51751075)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